

从化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明珠 片区四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7866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1、402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5219246
1.1.4	项目名称	从化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明珠片区四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240日历天 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4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召开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不允许 □允许，<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分包内容要求：<u>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u> 分包金额要求：<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p>
1.12	偏离	<p>■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3622.498056</u> 万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u>105.452755</u> 万元；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u>3517.045301</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投标报价由<u>施工费</u>、<u>设计费</u>报价组成。</p> <p>1、设计费：设计费由投标人在不高于设计招标控制价的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u>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u></p> <p>2、施工费：施工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费用采取统一下浮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对低于<u>该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95%设置）</u>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u>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u></p> <p>3、中标价为项目投资限额（即中标人的封顶结算价，合同约定除外），经评审的总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概算。</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1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p> <p>注：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如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3.4.7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3、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7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p>5、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格式 7）。</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p>

		<p>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大厦 9 层））</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u>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大厦 9 层））；</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u></p>
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房建市政】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适用于工程总承包类项目等）</u>。</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备用光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期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建筑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4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5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2.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3.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6	<p>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p>	

	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根据《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按《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

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经济投标书（格式1）。

(4) 设计投标书（格式4）。

(5) 投标承诺书（格式5）。

(6)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字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提供原件扫描件）；

2)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提供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提供原件扫描件）；

4) 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或提供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

5) 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页及库内上传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或提供设计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页及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

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页及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信息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或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在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在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类)信息的网页截图。；

10)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按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电子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采用现金、汇票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

的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如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3.4.7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3.4.4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

3.4.5 开标时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6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

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7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细则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注：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则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来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技术文件	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2 (2)	经济标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4《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该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合格后，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3.1 实施方案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3.2.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4 经济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经济标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9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招标控制价×9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招标控制价×95%，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如投标单位资审不通过，则不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3.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4 本项目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各方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或提供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页及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	
4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页及库内上传件,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各方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或提供设计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5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息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 或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页及库内上传件的电子扫描件。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在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B类)信息的网页截图。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类)在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类)信息的打印页。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格式按公告附件一, 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信息登记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查询。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进行评审]。	格式按公告附件一，提供原件扫描件。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具体指“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4、5），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施工费和设计费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7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36 分）			
1.1	类似业绩	12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成员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项目投资 2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料需能体现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以今独立承接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料需能体现评分内容，EPC 总承包业绩可以评定为施工业绩，否则不得分）。</p>
1.2	工程奖项	14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的任意一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过的市政类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获得过"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 1 分；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限评四个工程，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市政类设计业绩获得全国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每项得 1.5 分；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限评四个工程，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1.3	工程科研能力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工程施工类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1.4	第三方评价	4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在 2020 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榜中：排名前 15(不含)的，得 2 分；排名 15~30(不含)名，得 1 分；排名 30~60 名，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的任意一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p>
2. 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2.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34	<p>一、设计团队人员：</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3、景观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p> <p>4、交通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p> <p>6、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p> <p>各设计专业负责人配备齐全且在满足注册资格要求基础上，具有对应专业正（教授级）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具有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各人员不得兼任，本项最多得 18 分，需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p> <p>二、施工团队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下同）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担任过市政道路类工程总承包（EPC）</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证明材料应能体现评分内容。</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p> <p>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p> <p>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p> <p>(1) 设计方正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p> <p>【优】6 分，【中】5.5 分，【差】5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p> <p>(2)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优】6 分，【中】5.5 分，【差】5 分，无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0 分。</p>
2.2	安全控制措施	5	<p>1、安全控制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2、上述方案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2.3	质量控制措施	5	<p>1、质量控制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2.4	进度控制措施	5	<p>1、进度控制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2.5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	<p>1、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2、上述方案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措施完善。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2.6	投资控制措施	5	<p>1、投资控制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2、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商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2.7	风险控制措施	5	<p>1、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p> <p>2、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商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合计		100	

注：1、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投标总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费报价（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设计费报价（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投标单位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投标总报价=施工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施工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表中的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4:

设计投标书

工程名称: _____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5: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业主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 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 审批不通过等风险, 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 由我方承担。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

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开发区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材料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8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9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格式 8：业绩表（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